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只	イイフバル 	い <i>] </i>	大送ノ			J貝代 ———	1	,如有个真	,田陕进入日	1〕」只只 ~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市長に	1			胡志強	37 年 5 月 15 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一中 (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外交部長 外交部長 经 人 英	大臺灣縣 大家都看到。為為與 的 是	就業期間之托兒托老補助,落實有感社福政策。 三、健康市・樂活都・幸福城 興建巨蛋體育館、區里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提供市民優 質的休閒運動環境;結合山海屯觀光資源,闢建觀光纜車、 海樂園、水岸花級,為市民打造快樂健康的幸福城市。 重創益。中港、經濟榮 在文化、觀光、置智慧營運中心、教發創益;成及務 推廣臺灣燈會及國際花博會等於,提升城市能 度學引投資、帶動經濟繁榮。 五、倡環保・保生態・求永續 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色高 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色高 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 人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 與人主態保 ,與建築及再生能源;延續秋紅谷生態 ,以 人之國及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為住龍的的與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自中整體的的生活首都。 一、神人主義,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海線、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海線、大台中整體的。 一、推動「大台中整體的。」 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客。 一、推動「大台東區」,與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高鐵)。 一次與一方,與一方。 一次與一方,與一方。 一次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七、建構幼兒完整照顧系統,托育補助提高到3歲;廣設公辦 民營幼兒園系統,托育補助提高到3歲;廣設公辦 八、全面補助65歲以上長者全口假牙;整合社區關懷據點與 日間照護資源,推動起區化的長期照護與居家服務, 開發於俱樂部。 九、打造「志工銀行」、「食物銀行」與「青創銀行」。 十、大量興建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及勞工居住的需求。 十一、設置「大台中農業發展基金」,解決產銷失衡,鼓勵 青年投入農業。 十二、增編文教預算,活化文化資產,培育藝文創作,致力 在地文化國際化。 十三、因應12年國教,挹注資源,推動均優質化;打造無黑幫、無
第十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雀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宮昌國中 3. 國立花蓮寫農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 系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6.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平原。 2. 成立原住民老人療養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職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獲獎勵,讓原住民學生能無憂的適才發揮專長。 6. 爭取原住民音樂美術班、體育班補助,提供學費、相關器材等補助,並提供其升學管道。 7. 爭取擴大原住民托育、教育器材、緊急照護補助。 8. 確實傳達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居民的想法給政府,極力	爭取居民的權益,並督促政府確實處理。 9. 成立原住民兒福機構安置特殊境遇之孩童,讓原住民孩童幼有所長,使其不受歧視、身心健康成長。 10. 成立原住民身心障礙協會,協助不同境遇的民眾。 11. 爭取原住民義肢殘障補助,協助原住民殘障民眾購置義肢改善生活。 12. 敦促成立青年聯合社團,幫助擁有不同興趣的原住民青年彼此互相交流。 13. 爭取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健、原住民婦女專線等服務,協助處理原住民各方面的困難。 14. 舉辦多元主題夏令營。 15. 修繕原住民綜合活動中心各項設施。 16. 爭取補助每年原民健檢。
五選	2		林	林沛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事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桑國中肄業	1.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臺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 5.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舞蹈指導老師 6.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 選幹部 8.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文化民俗園 4. 建蓋梧棲區勞工中心3.7公頃) 二、爭取原住民婦女的生育補助及營養津貼。 三、積極爭取成立「原住民族完全中學」教育學費、降低家庭負擔提升教育保障。	五、爭取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獨立觀光文化市集特區。 六、爭取擴增原住民婦女及幼童的福利基金。 七、爭取原住民教育及社會福利預算,重陽敬老禮金。 八、爭取原住民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九、爭取建蓋原住民教會園區。 十、爭取106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臺中。 十一、爭取台中各社團理事長、頭目津貼。 十三、每年結合企業舉辦2次(母親節及寒冬送暖)物資發。 十四、培育農業人才、爭取經費推廣保留地減碳耕種。 十五、反對建蓋合宜住宅,全力推動原住民社會住宅。
學	3			周金龍	56 年10 月19 日	男	臺灣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員 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議	4			陳天斯	43 年 6 月 12 日	男	臺灣事縣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 台北滬江高中 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岸面和協會司副交 會理事息 會理事息 會理事態 內司副交 物會 可到 來 一書 內 內 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對於自己,如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在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並加強 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可能完全 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的是工程。 可以實際	解決原住民勞工失業與原鄉地區人口空洞化問題。 五、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精神,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同時發揚與維護原住民文創產業,活絡原住民經濟提升,關懷與建原住民多功能活動場所,提高振興原住民文化品質。 六、由政府承租公有土地興建住宅,便宜租售原住民鄉親,推動以租代購方案全面照護弱勢族發展經濟產業專區。 七、編列原住民災害紓困基金專款,遇重大災害立即補助,重建家園。並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推動部落營造美化,發展觀光產業,建構部落歷史。 八、開辦原住民意外保險,提高原住民敬老津貼金額,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
員候	5			温建華	45 年11 月2 日	男	臺灣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台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 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 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共業《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共業《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共業、第取原住民單觀察庭婦女生活費補助、失依兒童學雜費、多班原住民單觀察庭婦女生活費補助、失依兒童學雜費、多年人的主題解決的效率與品質。	九、台中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建築物老舊不堪,請市政府改善 以利原住民各項活動舉辦。 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1500人以上的地區,台中市要有原 住民族的里長席次。 十一、爭取原住民族教育福利,如: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國 、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十二、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對國際及南島民族間的文化交流, 培養原住民用自身文化與國際對話的能力。 一、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藝所人才、體育人才。 中四、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療補助。 十三、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療補助。 十五、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 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 植原住民優為樂舞人才。 十七、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 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選人	6			洪 金 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雀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穂初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縣原住民族委員 一、第15、16屆台中縣議員 中縣所有市政府住民部落門學校 中縣勞資糾紛認 中縣外資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等 日 台 中 時 中 長 十 長 十 中 中 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爭取公有地或不合宜的軍地,全力推動台中市原住民多功能文化住宅園區,創造園區觀光經濟產業基地,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二、爭取各區協會理事長與頭目補助業務津貼。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都市原住民國小至大學教育獎助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學校及公營機構約僱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巡山員、收費管理員等,應進用百分之五以上原住民。 九、增加原住民生育津貼補助每胎2萬元,5歲以下兒童每月發放育兒補助6仟元,學齡幼兒幼教補助每年2萬元。 十、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十一、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增設原住民商場空間,並定期舉辦各項的活動。 十二、寬列建購及修繕補助預算,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住民建購增加為30萬元,修繕補助增加為20萬元,以減輕本市原住民往宅各項支出。
第十六選舉區	1			朱元宏	50 年 12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部落精神。	族各項事務。 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 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 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 固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去律靠山。 合宜的發展機會。
區議員候選人	2			林榮進	36 年 7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2. 省立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學教 ○台中中縣議會國民中學教 ○台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展 ○台中市立大德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別方衛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積極督促原民會研擬「台中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一、積極督促原民會研擬「台中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大樓」,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住民教師名額之規定,推動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 六、積極推動族語教育、爭取族語教師福利。 七、促請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八、全面爭取廣建原住民社會住宅,賡續推動自強新村及花東新村就地重建。監督市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廠商承 包公共工程,按規定僱用原住民,增加就業機會。 九、戮乃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衛生機關醫護人才,充實醫 護器材與設施。 十、督請農業局等公家機關、農會促銷原住民農產品,及補 助原住民農民農機與農業資器材。 十一、賡續爭取寬列經費,維修原住民地區既有農路及聯外 道路,推動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維護原住民土地權 益,推展觀光休閒產業。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次

欄

名 欄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 | 圈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片 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 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第九十三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 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 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 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舉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維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言導資料。

選

護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十選舉區(中區、西區) 臺中市 選 舉 委 昌 會 編 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營,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四-	十七條規定,	將候	選人所	填。	之政見	支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	·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位	大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 宏 年	41年2月1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黨	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畢業臺中市二中初級部畢業 嶺東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臺中市黨部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委員 臺中市義警大隊第一大隊大隊長	立足中西區,再現風華榮景 一、中西區維新計畫、提供青年創業領域:將閒置廢棄廠房土地低價租給創意工作者、並推動老舊建物整建維護補助導入文創產業營運觀念、支持社區營造、讓地方故事定義未來、塑造出值得驕傲有特色的城市。 二、政府代租代管,解決中西區閒置空屋問題:落實居住正義,由政府主導、配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住宅出租、將中西區閒置住宅由政府代租代管。 三、市府應針對各區的特性,擬定發展計畫,全面建設整個大臺中市成為最具現代化的國際重鎮,擁有深厚歷史文化的中區城中城,中區具有仿京都棋盤街道紋理,完整的歷史城區、臺中州廳、臺中火車站及臺中公園古蹟等,希望政府拿出魄力,再造中區繁榮願景。 四、柳川整治再進化:柳川從北區疏濬延伸至中西南區,希望大力整治以蔚成新的河岸風光,沿岸配合景觀設計,成為帶狀的休閒娛樂景點,使臺中也有萊茵河的風貌。 五、第一廣場復甦計畫:以觀光產業為軸心,讓老城區看見新機會,利用臺中車站交通樞紐之優勢將現有的異國氛圍結合觀光面做完善的國際行銷策略,在廣場舉辦創意市集成為最重要的文創景點。 六、中西區廣設街頭表演空間,媒合國內外街頭藝人,擴大街頭藝文表演活動,提升文化氣息將人潮引回老商園,活絡商園繁榮景象。 七、公立小學廣設幼稚園或增設公辦民營托育中心。
2		張博威	55年5月2日	男	臺灣等	親民黨	明新科大電機系畢業(五專畢)	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研究 建國百年藝術百傑 台灣36位文創達人之一中廣流行網廣播主持人 暢銷冠軍旅遊書總編輯 台灣街頭藝人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街頭藝人葵花寶典作者 中區職訓局身心障礙班指導老師 國安會暨國家文官學院藝文講師	一、拋開藍綠,專注三中民生。 二、協助弱勢,為基層權益發聲。 三、開辦一區一市監督與代言基層意見的角色。 四、扮演最佳的監督與代言基層意見的角色。 五、本人開創了台灣街頭藝人的合法化運動,已經成功製造了超過一萬多個就業機會,也照顧了一萬多個家庭,並帶動了超過 100億的台灣內需的商機。誠心期盼獲得您珍貴的一票支持,讓阿威進入市議會能夠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與開創台中更大 的商機,並營造更多幸福感。
3		葉春幸	54年12月14日	女	臺嘉	無	台中女中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1、十姐妹的大姐 2、國中數學教師 3、工廠總經理 4、美語學校校務主任 5、兒童創意思考及新數學老師 6、古典音樂台主持人 7、生命之道靈糧堂師母 8、活出美好協會理事長 9、成立追夢教育中心,幫助弱勢、偏鄉兒 童教育 10、獲邀在台灣各地及海外,以十姐妹舞 台劇及生命見證音樂會,影響成千上萬 家庭	通力 傳承其過往專業與經驗 ● 推動「新模式家庭作業」:做家事、社區服務及家庭 ● 推動對年長者友善、尊榮的文化運動(如推動祖父母
4		黄 國 書	53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中一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 研究所碩士	現任臺中市議員 臺中市議會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台中一中校友會監事 民進黨第一世之屆中評委 臺中市圍棋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書話學會理事 臺中市醫師公會顧問 臺中市棒委會副主委	一、推動臺中文學館等歷史建築活化利用,串連文化景點,以文創基地之發展策略改造舊市區。 二、因應鐵路高架化,全面推動中西區與東南區之都市縫合計劃,重新打造市區發展紋理。 三、發展文創產業,訂定相關獎勵政策,提供各項協助,鼓勵藝術或創意人才留駐本市從事各類創作。 四、推動社區弱勢學童課後安親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改善整體特教環境。 五、重視勞工就業相關權益,提高產、職勞工教育預算,建構終身學習環境。 六、全面檢討十二年國教各項缺失,擬定妥適之入學方案,增加國中小教育支出,落實各項校園學習計劃。 七、檢討本市大眾運輸路網之建置計劃,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之品質。
5		洪嘉鴻	48年9月12日	男	臺灣新	中國民黨	國立中興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	第十六屆台中市議員台中市第一屆市議員執業律師 執業律師曾任台中、高雄、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共九年 洪昭男立委服務處法律顧問八年 曉明女中家長會長 台中市忠孝國小家長會會長 國立大里高中家長會長	願化身為魔法師,教台中市產生如下變局: 一、手一揚,興建完成寵物動物屍體專用之焚化爐。 二、指一點,台中火車站前站後聽為一體。 三、掌一拍,完成六線BRT快捷巴士的随車。 四、眼一眨,原金沙百貨大樓和老遠東百貨重新開張。 五、棒一指,文創台中,找回老台中的驕傲。 六、胸一擴,鼓勵增設上百樂團,讓台中樂音飛揚。
6	理學人言	江 肇 國	66年11月1日	男	臺中市	民主党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碩士	立法委員陳其邁辦公室 主任蔡英文蘇嘉全總統競選總部候選人室 秘書立法委員林佳龍辦公室文宣部 副主任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法案助理行政院衛生署 國會聯絡人台中市西區民防中隊副中隊長台中市城中都子會會長台中市地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 理事台中市西區昇平老人會顧問	一、關於城市發展 1. 中區須大規模更新,多目標使用,督促邀地主重新討論定位,以政策獎勵讓其願意釋出土地建物,開啟再生首步。 2. 要求市府活動退出草悟道,將空間退給市民及居民。增列預算全線整建經國園道,擴大草悟道週遭腹地以分散人潮並延伸商機。 3. 監督市府保護樹木、樹群及歷史建築,拒絕市府或民間不當土地建築開發。 4. 要求補助各公私有市場,優先強化建築硬體、衛生環境、停車空間等。 二、關於交通行走 1. 要求檢討BRT成效,研議是否回歸公車專用道使用,並將節省經費用於擴大線能稍車、ibikc等。 2. 要求檢討BRT成效,研議是否回歸公車專用道使用,並將節省經費用於擴大線能稍車、ibikc等。 2. 要求檢討經濟學與表學平人行道,適當擴增寬度,移除電箱桶等障礙,橋標道路亦應設人行空間。 3. 要求檢討紅線燈停秒數,訪視紅線燈號誌齊一性,避免紅線經不連續而塞車。 三、關於社會福利 1. 要求一人行道,適當擴增寬度,移除電箱 超線 表專來整平人行道,適當擴增寬度,移除電箱 超線 表專來檢討經濟學,整治線川、柳川並重新規劃 兩岸空間利用。 2. 要求放寬龍物活動空間,補助成立收容所,推動認養減少撲 超級 3. 要求檢討經濟學於數, 3. 要求檢討經濟學於數, 3. 要求檢討經濟學於數, 4. 要求檢討經濟學於數, 4. 要求檢討經濟學於數, 4. 要求檢討經濟學於數, 5. 認同核電歸零,台灣獨立, 6. 無案為政治事件。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臺中市長選舉第十選舉區(中區、西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十選舉區(中區、西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设開票所 角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1039	中區	綠川里、繼光里、公園里、光復 里聯合活動中心	成功路27號	綠川里	20-30鄰
1040	中區	幸天宮	建國路159巷25號	綠川里	1-19鄰
1041	中區	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自由路2段86號1樓營業廳	繼光里	全里
1042	中區	光復國小愛心媽媽研習室(一)	三民路2段148號	公園里	全里
1043	中區	光復國小資源班(二)	三民路2段148號	光復里	1-19郯
1044	中區	光復國小圖書室(三)	三民路2段148號	光復里	20-36鄰
1045	中區	六角樓廣場(第二市場內)	三民路2段87號	大墩里	1-10、13-17鄰
1046	中區	光復國小工作會報室(四)	三民路2段148號	大墩里	11-12、18-32鄰
1047	中區	大墩里、柳川里、大誠里、中華 里聯合活動中心	興中街88號	柳川里	1-14鄰
1048	中區	中區公所老人休閒中心	興中街82號1樓	柳川里	15-28鄰
1049	中區	慈光圖書館	柳川西路3段12號	大誠里	1-15鄰
1050	中區	光明寺	光復路152號	大誠里	16-32鄰
1051	中區	順天宮輔順將軍廟貴賓室	中山路328號	中華里	全里
1052	西區	忠孝國小綜合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三民里	1-10鄰
1053	西區	忠孝國小智資6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三民里	11-16鄰
1054	西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M104教室	民生路140號	平和里	1-10鄰
1055	西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M105教室	民生路140號	平和里	11-22鄰
1056	西區	大同國小會議室	自由路1段138號	利民里	全里
1057	西區	忠信國小101教室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1-10鄰
1058	西區	忠信國小102教室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11-20鄰
1059	西區	忠信國小專科教室一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21-30鄰
1060	西區	忠孝國小1年1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廣民里	全里
1061	西區	忠孝國小1年4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東昇里	1-10鄰
1062	西區	忠孝國小1年9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東昇里	11-20鄰
1063	西區	居仁國中A105教室	自由路1段97號	民生里	1-10鄰
1064	西區	居仁國中B104教室	自由路1段97號	民生里	11-25鄰
1065	西區	世界紅卍字會台中分會	大全街126號	藍興里	3、6-10、12、13、25鄰
1066	西區	光明國中語文資源教室	自由路1段75號	藍興里	4、14-24鄰
1067	西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中三一教會	大全街158號	藍興里	1、2、5、11、26鄰
1068	西區	大覺院	柳川西路2段47號	公舘里	1-3、10、20、24、28、29、33、 35鄰
1069	西區	公舘里福德祠活動中心	柳川西路2段11號	公舘里	4、5、12、15、16、18、19、27 、36鄰
1070	西區	奉順宮	三民西路56號	公舘里	8、9、11、13、14、22、23、31 、32、34鄰
1071	西區	美村老人活動中心	五權西四街202號	公舘里	6、7、17、21、25、26、30鄰
1072	西區	私立幼采幼兒園	篤信街43巷7號	和龍里	1、2、8、10-15鄰
1073	西區	民德堂	篤行路146巷13號	和龍里	3-7、9、16-22鄰
1074	西區	倉庫	大仁街47號	民龍里	1、4、7-13、16-20、23-25鄰
1075	西區	中正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26教室)	英才路423號	民龍里	2、3、5、6、14、15、21、22鄰
1076	西區	忠信國小忠信堂	林森路155號	安龍里	1、7-12、14、17-21鄰
1077	西區	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R205教室	民生路225巷2號	安龍里	2-6、13、15、16、22、23鄰

设開票所 诵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1078	西區	大勇國小1年1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1-13鄰
1079	西區	大勇國小1年5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14-19鄰
1080	西區	大勇國小1年9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20-23鄰
1081	西區	大勇國小1年12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24-28鄰
1082	西區	臺中市婦幼聯合活動中心	梅川東路1段91號	後龍里	4、5、8、16、19-31鄰
1083	西區	向上教會	民生北路91號	後龍里	1-3、6、7、9-15、17、18鄰
1084	西區	向上國中A103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土庫里	1、2、11-13、28、30鄰
1085	西區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五權三街200號	土庫里	3-5、16-23、25、29、31鄰
1086	西區	大勇國小6年14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土庫里	6-10、14、15、24、26、27鄰
1087	西區	聖臺宮	大忠南街52號	大忠里	1-5鄰
1088	西區	宅旁車庫	大忠南街91號	大忠里	6-10鄰
1089	西區	德順宮	南屯路1段230號	大忠里	11-17鄰
1090	西區	中正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27教室)	英才路423號	双龍里	1-12鄰
1091	西區	中正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28教室)	英才路423號	双龍里	13-26鄰
1092	西區	向上國中A105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6、25-30鄰
1093	西區	向上國中C101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5、8、9、11-17鄰
1094	西區	向上國中C103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18-20、32-34鄰
1095	西區	昇平老人文康中心	昇平街51號	昇平里	1-4、7、10、21-24、31鄰
1096	西區	宅前車庫	向上北路150號	中興里	5、15-24鄰
1097	西區	三元寺	向上路1段128之1號	中興里	1-4、6-14、25粦
1098	西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A111教室	博館路166號	忠明里	11-15、22-24鄰
1099	西區	忠明公園忠明里活動中心	長春街29號	忠明里	1、3、9、19-21、27-30鄰
1100	西區	第一老人休閒中心	長春街27號	忠明里	2、4-8、10、16-18、25、26粦
1101	西區	西區圖書館	精誠路256號	公正里	1-6鄰
1102	西區	宅旁倉庫	大同街210巷18號左側	公正里	7、9-11郯
1103	西區	公正里守望相助隊隊部	向上路1段577號	公正里	8、12-15、18鄰
1104	西區	東興福德廟	大進街153號	公正里	16、17、19、20鄰
1105	西區	東興國小英語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1-8粦8
1106	西區	東興國小2年1班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9-15鄰
1107	西區	東興國小2年3班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16-21鄰
1108	西區	聖明宮三官廟	大忠街112號	公德里	1-4、13-15鄰
1109	西區	大益活動中心羽球室	精誠23街30號3樓	公德里	5-8、16-18鄰
1110	西區	大益活動中心桌球室	精誠23街30號3樓	公德里	9-12、19、20鄰
1111	西區	公正福德祠	公正路210巷1號	公益里	7、8、10-12、16-19鄰
1112	西區	宅前車庫	向上北路262巷13號	公益里	1-6、9、13-15、20鄰
1113	西區	忠明國小本土語言教室(一)	臺灣大道2段556號	忠誠里	1-10鄰
1114	西區	忠明國小自然教室(二)	臺灣大道2段556號	忠誠里	11-14、18-22鄰
1115	西區	忠明國小樂活教室(一)	臺灣大道2段556號	忠誠里	23-26、28、29、33鄰
1116	西區	忠誠活動中心	華美西街1段203號之1	忠誠里	15-17、27、30-32鄰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